

十五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唐河县郭滩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郭滩镇马岗村以工代赈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唐河县郭滩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郭滩镇马岗村以工代赈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